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PPP项目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约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提前终止且移交完毕后将进行清算，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本项目总投资为267,860万元，初步估算，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203,906万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资管”）、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市政总院”）、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工程勘察院”）组成的联合

体（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为“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PPP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PPP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铁汉建设、铁汉资管、中南市政总院、河源工程勘察院签署的《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PPP项目PPP项目合同》。

三、工程招标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招标人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广东省连平县城。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研究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负责本县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和实施，组织专项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老城区改造、维护、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和指导县城、村镇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的指导、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监督城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等职能。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招标人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招标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 PPP 项目。
- 2、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67,860 万元，初步估算，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 203,906 万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
- 3、项目内容：县域路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等三大块项目相关工程。
- 4、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18 年，建设期 3 年，运营期为 15 年。
- 5、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537 万元，政府出资代表和乙方的出资比例为 10%:90%，政府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合作期满亦不回收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股东均以货币形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期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
- 6、土地使用权：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甲方通过划拨的方式取得。
 - a) 甲方应确保将本项目用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项目场地。
 - b) 如合作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 c) 合作期满后，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用地。
- 7、服务费：服务费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构成，可用性服务费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运营服务费主要覆盖项目的日常运营成本。
 - (1) 可用性服务费：
 - a)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分为竣工验收合格后确定部分（可用性服务费

总额的70%)和绩效考核挂钩(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30%)部分;

b)乙方完成本项目投资、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运营期,政府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当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按运营年支付,到期应付之日为运营期内每一运营年结束后当年的12月31日前。如甲方未按前述时间支付,将认定为违约,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c)计算公式为:

可用性服务费根据竣工验收合格后确定部分=年度可用性服务费*70%;

可用性服务费绩效考核部分=年度可用性服务费*30%*支付比例(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分确定)。

(2) 运营服务费

a)运营期首个运营年,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财审后的费用为准。此后每年运营服务费金额以首年运营服务费为基数进行调整。

b)运营服务费采用每半年度考核、按运营年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运营服务费的时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12个月后的当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次支付运营服务费的时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24个月后的当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以此类推。如甲方未按前述时间支付,将认定为违约,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运营维护费根据绩效考核得分调整付费额,计算公式为:

c)实际支付运营维护费=年度测算运营维护费*支付比例(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分确定)。

8、违约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267,860万元，初步估算，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203,906万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73亿元的44.59%。本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1日